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3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305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5108 號函核准。
- 二、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 (一)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刪除已無發行需求之受益權單位及其申購發行價額之規定。
  - (二) 修改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 (三)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四) 修改第十四條基金投資所指「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之定義，配合原指標產業類別內容調整，調整文字以符合本基金投資方針。
  - (五)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改外國有價證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 三、 前述修訂事項，除前項第(四)款內容之施行基準日為 113 年 5 月 31 日，其餘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 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
- 五、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下載。

附件：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u> 。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發行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的需求，爰刪除該等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p>		<p><u>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u>、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p>	
	(刪除)	第三十 一款	<p><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p>	<p>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發行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的需求，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三十三款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發行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的需求，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四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爰刪除該等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三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發行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p>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p>	<p>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的需求，爰刪除該等受益權單位。</p>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五項第二款	<p>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u>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第五項第二款	<p>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u>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字。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p>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N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p>	<p>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發行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的需求，爰刪除該等受益權單位。</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證。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 <u>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u> 。	修正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p>	<p>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規定。</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p>	<p>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發行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的需求，爰刪除該等受益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A類型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p> <p>(二)A類型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p> <p>(三)A類型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p> <p>(四)A類型及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p> <p>(五)A類型及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p>		<p>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A類型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u></p> <p>(二)A類型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u>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u></p> <p>(三)A類型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u>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u></p> <p>(四)A類型及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u>B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u></p>	<p>權單位申購發行價額之規定。</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萬元整。</u> (五)A類型及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B類型及N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需求，故修訂文字。
<b>第十一條</b>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一條</b>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b>第十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需求，故修訂文字。
<b>第十四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b>第十四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係指依照 MSCI 所制定之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所定義之資訊科技、交易與支付處理服務、互動式媒體、或 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BICS)所定義之科技及通訊產業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係指依照 MSCI 所制定之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所定義之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國際網路和電子商務 (Internet & Direct Marketing Retail industry)、互動式媒體 (Interactive Media & Service Industry) 產業之公司。	因本基金投資所指「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係採用 MSCI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GICS) 之所定義相關產業，然因 GICS 業已調整各產業類別內容，爰配合調整文字以符本基金投資方針。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p>
第四項	<p>本基金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項所述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配息可能涉及本基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p>	第四項	<p>本基金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項所述各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u>配息可能涉及本基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p>	<p>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p>
第五項	<p>本基金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p>	第五項	<p>本基金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p>	<p>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第六項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六項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第八項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	第八項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貳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p>		<p>之可分配收益，<u>分別</u>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u>受益權單位</u> 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u>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u>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貳拾元(含)時；<u>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u>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u>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u>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貳拾元(含)時；<u>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u>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p>	<p>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 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四項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 第四項，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 回費用及遞延手續 費。其他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買回，則不適 用遞延手續費。	第四項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買回，應依本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 本契約第五條第四 項，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 用及遞延手續費。其 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買回，則不適用遞延 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 本基金目前無 發行 NB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的需求， 故修訂文字。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b>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含承銷股 票)、存託憑證：以計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 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 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 之收盤價格為準，如 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 價格，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本 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 收盤價格替代之；認 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 類之增資股票，準用 上開規定。如持有之 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 易、久無報價與成交 資訊、市場價格無法 反映公平價格者，以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 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含承銷股 票)、存託憑證：以計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 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 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 之收盤價格為準，如 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 價格，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本 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 收盤價格替代之；認 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 類之增資股票，準用 上開規定。如持有之 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 易、久無報價與成交 資訊、市場價格無法 反映公平價格者，以 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 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依據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資產 價值之計算標 準，修改外國有 價債券於市場 價格無法反映 公平價格時之 取價方式。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u>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p>		<p>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u>同一</u>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u>同一</u></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之<u>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p>		<p>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u>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6.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u>同一</u>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6.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b>第二十六條</b>	<b>時效</b>	<b>第二十六條</b>	<b>時效</b>	
第一項	<p><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資產。</p>	第一項	<p><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之資產。</p>	<p>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p>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p>